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锡政办函〔2020〕4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5年1月28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锡政办发〔2015〕22号）同时废止。

Stamp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 2.3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 3.1 预案准备
- 3.2 值守准备
- 3.3 联动机制
- 3.4 安全防护

4 信息收集和先期处置

- 4.1 信息收集
- 4.2 先期处置
- 4.3 研判和报告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2 信息报告内容
- 5.3 信息报告渠道
- 5.4 信息报告流程
- 5.5 分级响应
- 5.6 响应终止
- 6 后期工作
 - 6.1 环境损害评估
 - 6.2 应急过程评价
 - 6.3 事件调查
 - 6.4 善后处置
- 7 应急保障
 - 7.1 平台与技术保障
 - 7.2 队伍保障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5 机制保障
- 8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教育
 - 8.2 培训
 - 8.3 演练
- 9 附则
 - 9.1 责任与奖惩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实施时间

9.4 术语解释

10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机制,做好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全市行政辖区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太湖蓝藻暴发等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2.属地为主,协同联动。
- 3.快速有效,迅速控制。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

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5.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

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地方人民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等工作。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成立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领导担任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由省政府领导担任总指挥。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若干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参加相应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参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指导。

主要职责：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等工作，负责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2.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江阴海事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3.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8.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政园

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9. 应急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邀请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关、企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承担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负责协调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2. 市委网信办：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

3.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期间与省政府的协调对接工作；协调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工作。

4.市发展改革委：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落实化工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相关行业的落后产能；配合关闭取缔相关违法企业；负责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应急产业发展与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组织划定并建立交通管制区域；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市财政局：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市级经费保障。

9.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相关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协调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做好相应的应急监测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建立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负责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动态更新。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

12.市市政园林局：负责指导各地饮用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涉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内河航道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同和指导事发地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14.市水利局：负责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中水文数据的采集，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水利水文等信息；参加现场的应急处置，适当调控相关区域的水体流量。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6.市文广旅游局：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台（站）发布预警信息。

1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18.市应急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工矿商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积

极参与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19.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重要物资。

20.市气象局：负责监测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2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22.江阴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长江江阴段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负责管辖水域内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负责管辖水域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3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各市（县）、区政府根据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情况，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按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中心的要求，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相关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行

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县）、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各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3 应急准备

为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顺利开展，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1 预案准备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修编完善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督促各市（县）、区政府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

3.2 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资料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所需各项科技手段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3.3 联动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市（县）、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門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

3.4 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设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 信息收集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收集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监测预警，并负责及时提出市级应急响应建议。各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并及时提出本级应急响应建议。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4.3 研判和报告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判定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由市、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启动Ⅲ级或Ⅳ级应急响应。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

面信息。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相近、相邻市（县）区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

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3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5.4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预警或接到相应报告，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
- 2.可能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

3.可能造成跨市、市（县）区影响的。

4.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5.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5 分级响应

本预案主要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一旦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必须协调行动。

当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恶化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灾害的态势时，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其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应当将情况立即上报省政府及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请求给予指导和支持。

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和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5.5.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

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对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工作。

5.5.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制定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及具体方案，协调和调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5.3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省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对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5.6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地市、市（县）区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

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4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市各相关部门、事发地市（县）、区政府负责根据损失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平台与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全市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

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探索建立市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2.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3.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7.2 队伍保障

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程序。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应急专家、应急志愿者等多层次的应急保障队伍，并明确职责分工，以应急演练为基础，加强协调配合，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

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5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8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教育

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通过广播、

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8.2 培训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8.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市（县）、区政府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全市实际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市（县）、区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4 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10 附件

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